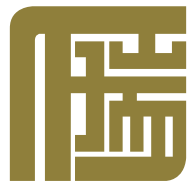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提供財務資助之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420,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代理，從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貸款本金額須於提取日期首週年當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已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根據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貸款人須於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日期向貸款代理一筆過支付手續費（即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0.3%之金額）。

有關延長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日期之第二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已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委託貸款第二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委託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經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將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420,000港元）之款項委託予貸款代理，從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貸款本金額須於提取日期首週年當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已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根據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貸款人須於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日期向貸款代理一筆過支付手續費（即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0.3%之金額）。

作為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借款人已促使洪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分別簽立第一擔保書及第二擔保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款人向劉先生提供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外（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全數償還），而劉先生及洪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延長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日期之第二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已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委託貸款第二補充協議，以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委託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作為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委託貸款協議下之持續擔保，洪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將維持。

延長委託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日期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委託貸款融資。

委託貸款第二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由貸款人、借款人及貸款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商業慣例及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所收取之利率範圍；及(ii)本集團於其香港借貸業務及於中國委託貸款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後釐定。

延長委託貸款協議之還款日期乃於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延長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所收取之利息可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且委託貸款安排之期限較短，故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延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經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深圳市華仁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款項」 | 指 | 貸款人按委託貸款協議（經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並委託予貸款代理之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420,000港元）委託款項 |

| | | |
|------------------|---|--|
| 「委託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款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 |
| 「委託貸款安排」 | 指 | 委託貸款協議（經委託貸款第一補充協議及委託貸款第二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第一擔保書」 | 指 | 洪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擔保書，據此，洪先生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 「委託貸款 第一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委託貸款協議之第一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委託貸款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貸款人」 | 指 | 仁瑞（深圳）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 「貸款代理」 | 指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洪先生」 | 指 | 洪文灝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借款人10%股權之擁有人 |
| 「劉先生」 | 指 | 劉奕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借款人90%股權之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第二擔保書」 | 指 | 劉先生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擔保書，據此，劉先生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妥善如期履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 「委託貸款 第二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與貸款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委託貸款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委託貸款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 | |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